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0號

原告 名崧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顥泰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被告 名豹工程行即呂鑫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55,945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1,251,98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伊之合作廠商，於工程期間，屢次向伊預借工程款，伊乃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予被告；另伊又借款予被告購置工程施工器具，加計上開款項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755,945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系爭借款於未來工程款中扣除，兩造並於民國111年7月8日簽立工程款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迄今仍未依約履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5,945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8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  
09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10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1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2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14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5 之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  
16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17 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匯款條、工程款項借貸契約書等件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1 認，堪認兩造間確有成立借貸契約。則被告於約定清償期屆  
22 期後既拒不返還系爭借款，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  
23 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即112年5月5日（見本院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55,945元，及自112年5月5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30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翰章

附表：

| 編號  | 匯款日期（民國）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1   | 112年5月10日 | 924,000元   |
| 2   | 112年5月25日 | 126,000元   |
| 3   | 111年6月10日 | 787,500元   |
| 4   | 111年6月24日 | 350,000元   |
| 5   | 111年7月8日  | 500,030元   |
| 6   | 111年7月15日 | 100,000元   |
| 7   | 111年7月25日 | 100,000元   |
| 合 計 |           | 2,887,530元 |